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26196号

原告：徐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卫民，上海悦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金蓉，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米跃美，女，1972年12月27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。

被告：赵重伟。

原告徐辉与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无法向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，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两被告送达诉讼文书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金蓉到庭参加诉讼；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,000,000元(以下币种相同)；2、判令两被告按照月息1.6%标准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，直至清偿完毕之日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0年10月21日，两被告向原告借款8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利息按照年息24%计算。2011年8月20日，两被告又向原告借款20万元。因被告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，2012年9月11日，双方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确认截止到2012年9月11日，两被告拖欠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，截止到该日拖欠利息208,000元。两被告承诺每月底按照0.8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，如逾期支付利息，则按照约定利息加倍支付利息给原告。合同同时约定发生争议由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后被告未按照约定归还利息等，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均未作答辩，亦未向本院提供相关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10月24日，原告徐辉作为出借人(甲方)与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作为借款人(乙方)签订《借款协议》一份，载明的主要内容为：“……借款金额：甲方将其金额捌拾万元人民币借与乙方；借款期限：壹年，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1日；借款利息：按年息24%计算；利息：每月支付利息壹万陆仟元正……”协议签订的前后几天，原告徐辉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被告赵重伟交付800,000元，其中现金支付70,000元由被告赵重伟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存入自己银行账户。

2011年8月18日，原告徐辉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赵重伟交付200,000元。同年8月20日，被告赵重伟向原告徐辉出具《借条》一份，载明的主要内容为：“今借徐辉现金贰拾万元整(200000)”

2012年9月11日，原告徐辉作为出借人(甲方)与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作为借款人(乙方)签订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载明的主要内容为：“……一、借款金额：1、2010年10月，乙方向甲方借款现金捌拾万元人民币，自2011年7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，乙方拖欠甲方利息208,000元；2、2011年8月20日，乙方向甲方借款现金贰拾万元人民币。以上合计借款壹佰贰拾万捌仟元人民币。二、借款利息：乙方自2012年8月21日始，每月底(即下月20日)向甲方按时支付利息，利息按每月0.8%计算。三、违约责任：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2、乙方逾期支付利息，则按约定利息加倍支付给甲方利息，甲方有权就本金和利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；3、乙方自愿以其家庭共有之房产予以抵押；4、本合同若发生争议，诉讼管辖地为闵行区人民法院……”

因两被告未能按《借款合同》履行相关义务，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上事实，由借款合同、借款协议、借条、银行转账回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能够证明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，两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，显属不当，故原告要求归还借款的诉请，于法有据，本院应予支持。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，既符合双方的约定，又符合法律的规定，本院亦予以支持。两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辉借款本金人民币1,000,000元；

二、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辉以本金人民币1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6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,800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公告费人民币560元，合计人民币19,360元，由被告米跃美、赵重伟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徐辉直接支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倪玉平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冷安宏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孙　洁